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18號

原告 鄭素美
許亞倫
許亞菁
夏元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壢天晟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4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上開補費裁定已於113年7月18日對原告寄存送達。嗣經原告鄭素美、許亞菁、許亞倫3人於113.7.26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113.8.14另以113年度救字第6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（此裁定於113.8.22對前揭原告3人寄存送達，於113.9.1生送達效力，此裁定未據抗告，故業已確定）。查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1至43頁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01 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蕭尹吟